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36號

原告 徐韻佳

訴訟代理人 游正曄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756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1,125元，由原告負擔375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2,7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家樂福中和店之保全人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2,000元，被告於114年10月起薪資即有遲延與短少發放之情，原告即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114年12月3日，被告尚積欠原告薪資45,600元，資遣費17,156元，預告工資20,984元，合計共83,740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員工薪資明細、勞動契約、應
05 徵基本資料表、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本院
06 卷第23-32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
08 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信為真。被告仍積欠原
09 告114年10月份至12月份之薪資共45,600元，原告請求被告
10 給付之，應屬有據。

11 (二)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
12 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
13 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14 被告有上開積欠原告勞動契約報酬之情形，業如前述，原告
15 主張依上開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即屬有據。惟勞動基準
16 法第14條為不需經勞工預告而終止之規定，即勞工依上開規
17 定行使終止權，勞動契約即終止。本件原告依上開規定終止
18 勞動契約，行使終止權後兩造勞動契約即向後失效，並無預
19 告期間之適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日預告期間工資20,984
20 元，並無理由。

21 (三)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2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23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4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
25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
2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本件
27 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
28 約，已如前述，原告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原
29 告之月平均工資為32,000元，其自113年11月8日開始任職於
30 被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2月3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
31 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年又26天，新制資遣基數為386/7

01 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2)$ ），
02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7,156元（計算式：月
03 平均工資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資、資遣費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3 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
14 付，始負遲延責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
15 告，被告於115年4月8日合法收受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3
16 9頁送達證書），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
17 準此，原告此部分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
18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9 核無不合。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
21 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756元，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
25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
27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28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
29 定，諭知由被告負擔其75%即1,125元，餘額375元由原告負
30 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劉雅文